

# 一种不容忽视的企业资产流失

张永凯

企业经济交往中出现的资产流失现象，目前主要有三大特点：一是损失数额上升。据统计，1992年市人民法院受理经济案件的发案金额比1990年增长了3.3倍。二是情况日益复杂。从受损方来看，乡镇企业被骗案件占调查案件的44%，其它各类企业包括国营、大集体企业被骗受诈、经济纠纷案件也时有发生。三是作案手段狡猾。在诈骗案件中，行骗者的骗术五花八门、手法多样，主要是以假乱真，借真掩伪和以次充好行骗，在各种经济纠纷案件中，合同本身不完善，也给对方以可乘之机。

企业经济交往中，因受骗上当，或产生经济纠纷导致的资产流失，原因多种多样。从客观上讲，我国经济体制正处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时期，市场发育不完善，市场法规不健全，管理滞后，给一些不法分子带来可乘之机。但是，大量的事实表明，企业经济交往中集体财产受损的主要原因在于经营者自身。一是法律意识淡薄。一些企业和经营者签订经济合同时先不请法律顾问，签订时又不经公证、鉴证。有的企业虽聘请了法律顾问，但未很好发挥作用，更多的经营者是不懂法，不善于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。二是业务素质较低。有的业务人员对产品型号、等级、质量指标不熟悉、不了解，不能辨别合同、印章证件的真伪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时造成被骗，或产生经济纠纷。有的企业急于成交，草率签约；被大额交易、高额利润所吸引，忽视了应有的手续环节和对方的履约能力，冒险签订合同，最终使企业财产惨遭损失。三是部分经营者政治素质不高。少数业务人员私欲膨胀，想在企业交易的同时，进行个人“交易”，结果集体吃了大亏，一旦被骗或发生经济纠纷，当事者还不敢报案。

解决公有财产受损问题，一方面要依靠宏观治理，健全法规，培育市场，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；另一

方面要从中观、微观角度，积极寻求对策。

## 一、企业的市场行为必须纳入法制化轨道。

从某种意义上讲，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，因此，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依法办事，从而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保护。企业在经济交往中，首先，要做好资信调查和可行性论证。其次，签订合同时要手续完备，合同内容要规范化，并视情进行公证或鉴证，确保合同完整、合法。再次，合同执行中，要按合同条款依法办事，并及时了解对方的履约情况。一旦发现情况异常，要迅速向单位和部门反映，重大经济案件尽快向司法机关报案。

## 二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要采取相应的自我保护策略。

企业参与市场竞争，要从四方面争取主动：一要在确保履约上求主动，二要双方对等求主动，三要两手准备求主动，四要善于变被动为主动。如对方违约，要立即请公证机关、质检、计量部门核检、验证，出具证明，并迅速通知对方，在规定期限内，通过正常途径解决问题。为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，必须全面提高企业素质。要慎重用人，把那些既富有开拓精神，又真正懂行，而且思想素质好的人推向企业领导岗位和生产经营第一线。还要大力推行股份制，形成一个全员参与、休戚相关的新机制，提高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自我防范能力。

## 三、将企业资产的保值、增值作为一项基本责任制度。

必须在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，制订一套严格的奖惩制度，将企业承包和业务经营中的资产保值、增值作为一项基本的责任制度。在对有功人员实行奖励的同时，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者实行重罚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应的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## 四、强化监管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。

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，对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必须及时跟上。首先，公检法及工商、金融部门要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，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、业务咨询服务。其次，企业领导要自觉寻求咨询服务和法律保护。第三，公检法及工商、金融部门要密切配合，一旦案发，应协同作战，迅速调查处理，不得相互推诿，贻误战机。第四，制订具体措施，形成制度，确保管理和服务到位。通过制度约束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企业的资产流失。

（作者系通州市政府常务副市长）